

#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費收費標準

## 本院審查案件

經費來源		試驗委託者委託之案件、由主持人自行發起，廠商提供藥品/醫材之案件、或醫療器材申請之專案進口案件	C-IRB 案件	科技部(NMRP) 國家衛生研究院(HMRP) 政府機關(如衛福部、國健署、衛生局等)之補助案件	各醫師(事)公會、 學會及相關公會、 學會之補助案件	主持人自行發起案件
新申請案	一般審查 案件報請 衛生福利 部核定案 件(A)	60000	60000	20000	10000	X
	一般審查 案件不需 報請福利 部核定案 件(A3)	60000	60000	20000	10000	X
	簡易審查 (B)	60000	60000	20000	10000	X
變更案	行政變更 (C)	10000	5000	X	X	X
	非行政變 更(C)	20000	20000	X	X	X
追蹤審查	期中報告 (C1)	X	X	X	X	X
	結案報告 (D)	10000	10000	X	X	X
文件重置費 用**		500 元/每件(僅適用 HIS 案件，新系統 HRPMS 勘誤請以 行政變更方式進行)		X	X	X

\*\*文件重製費用:指同意證明與函文已經贊助商核對函稿確認無誤後，要求勘誤之重製費用。

## 代審案件

代審機構		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(JIRB)代審案件(A1)	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代審案件(A2)	與本會約定之代審機構(ex.台灣師範大學、聖功醫院)(A3、B)
案件類別				
新申請案		20000	X	10000
變更案	行政變更(C)	X	X	X
	非行政變更(C)	X	X	X
追蹤審查	期中報告(C1)	X	X	X
	結案報告(D)	10000	X	X

※審查費繳交方式如下(若欲盡早取得收據，請以匯款方式辦理)：

匯款方式：請匯至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」，帳戶名稱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」，帳號為「**126160003438**」。審查費的匯款證明須註明『本院案件編號、收據抬頭、公司統一編號與收據寄送地址(含郵遞區號)及收件人(含聯絡方式)』，連同回郵信封與送審文件一併繳交。